

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事項處理要點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2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與「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之規範，以及「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中關於會計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所肩負評議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爭議之責，為完善本學系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事項之處理機制，特訂定「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事項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參與本學系大四在業彈性學習（校外實習）之實習學生與合作之實習機構。
- 三、適用範圍：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發生之爭議事項涵蓋如下：
 1. 工作內容適法性與合理性。
 2. 工作場所安全性與工作環境（涉及汙染、噪音等）適合性。
 3. 工作待遇與福利。
 4. 工作適應與職務調整。
 5. 實習學生因適應不良或實習機構評估實習學生不適任而欲終止實習合約。
 6. 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範事項。
 7. 其他經實習學生或實習機構反映，並由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認定屬具爭議之事項。
- 四、處理流程
 1. 實習學生或實習機構反映爭議事項，實習輔導老師與（或）本學系主任分別向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主管瞭解爭議內容。
 2. 實習輔導老師視爭議事項之屬性需要，對實習學生進行工作或心理輔導，如有必要，可轉介實習學生至本校諮商輔導中心接受專業的心理諮商與輔導。
 3. 本學系主任會同實習輔導老師針對爭議事項與實習學生和實習機構主管進行協商。
 4. 協商之處理方式將提報至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進行討論並做成決議。
 5. 若具下列情況之一，本學系將輔導發生爭議事項之實習學生返校上課，並由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酌實習學生已完成實習期間之實習課程學分採計：

- (1) 發生爭議事項之實習學生表達無法繼續實習，且經實習機構同意終止實習合約。
 - (2) 發生爭議事項之實習機構經評估後，無法同意實習學生繼續實習且同意終止實習合約。
 - (3) 發生爭議事項之實習機構同意終止實習合約，但本學系無法將該實習機構之實習學生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
6. 若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事項之實習學生，對於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針對爭議事項所作之評議結果有異議，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起申訴等救濟措施。
- 五、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